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銖華

訴訟代理人　姚本仁律師

　　何思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71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○○○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6日準備程序（下稱系爭期日）時曾自承訴外人○○○於96年12月30日過世前曾代理○○○終止與伊間之借名登記契約，要求伊返還借名登記土地應有部分，足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○等人遲於113年6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5年消滅時效，為證明上情，故聲請交付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

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71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其以前開理由聲請交付系爭期日之錄音光碟。本院審酌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